

## 附件 2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2月21日

#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表

(2025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				
主管部门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0101—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		
项目总额	105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05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5	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5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0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推动我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办理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案件，受理控告和申诉，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指标 1：书记员人数		12 人	
	12-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案件评查合格率		≥95%	
	13-时效指标	指标 1：案件办结率		≥95%	
	14-成本指标	指标 1：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		105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指标 1：资金使用效益		达到预期	
	22-社会效益	指标 1：服务大局，维护社会稳定		明显提高	
	23-生态效益	指标 1：生态环境改善		明显改善	
	24-可持续影响	指标 1：办案效率		稳步提升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 1：部门满意度		≥95%	

#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表

(2025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资金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
项目总额		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5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5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依法管辖本辖区的各类案件，为我院检察工作提供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二级指标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	案件办理数	900 件	
	12-质量指标		案件评查合格率	≥95%	
	13-时效指标		案件受理及时率	≥95%	
	14-成本指标		资金预算	50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资金使用效益	达到预期	
	22-社会效益		维护社会稳定	显著提高	
	23-生态效益		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改善	
	24-可持续影响		办案效率	稳步提升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≥90%	